

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 郝國民 茲保證申請商號 成功舞蹈團 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起
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止計 2 天，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映演 成功舞蹈團-
春季巡迴演出 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
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被保證商號：成功舞蹈團

團 舞 成
印 蹈 功

(簽章)

保 證 人：郝國民

民 郝
印 國

(簽章)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179 號

身分證字號：H100001234

電 話：03-3326181

手機號碼：0912-333333

連帶保證人：陳圓圓

(簽章)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 200 號 2 樓

身分證字號：H224567891

電 話：(02)29586958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